附件2

 凌云县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级 |
| 1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农机购置补贴 | 政策依据；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补贴结果；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http://116.252.38.114:8080/lingyunxian（详细网址） | √ | 　 | √ | 　 | √ | 　 |
| 2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耕地地力保护 | 政策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三项补贴改革方案》（桂**财农〔2016〕94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桂农厅发〔2020〕9号）、《凌云县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工作方案的通知》（凌政办〔2020〕29号）申请指南：1.补贴对象、范围：补贴原则上补给全县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承包国有农场耕地的农场职工；2.补贴标准：每亩补贴为当年自治区财政厅下达的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和上年结余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之和，除以全县核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3.申请程序：户申报-组核实-村复核-面积录入-面积公示-面积审核-报审与批复-发放补贴资金；4.咨询电话：0776-76162105.受理单位：凌云县农业农村局6.监督渠道：举报电话0776-26102387.地址：凌云县泗城镇前进社区营盘小区126号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http://www.lingyun.gov.cn/zwgk/（详细网址） | √ | 　 | √ | 　 | √ | 　 |
| 3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 政策依据；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补贴结果；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十三五”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发展规划》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http://www.lingyun.gov.cn/zwgk/（详细网址） | √ | 　 | √ | 　 | √ | 　 |
| 4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政策依据；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补贴结果；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http://www.lingyun.gov.cn/zwgk/（详细网址） | √ | 　 | √ | 　 | √ | 　 |
| 5 |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 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 政策依据；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补贴结果；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http://www.lingyun.gov.cn/zwgk/ （详细网址） | √ | 　 | √ | 　 | √ | 　 |